

证券代码：837634

证券简称：绿明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岸区香港路 145 号科技综合楼 B 栋 15 层 2、3、5 室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献芳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
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,决定
不予分配利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、2017-01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朱娟律师、李涵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